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徐玉麟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原告與被告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